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编办〔2016〕116号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广州市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反映。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联系人：曾光，联系电话：83104762）

## 广州市 2016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计划

事项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 推进 简政 放权	1	进一步取消和调整一批制约企业生产和投资经营活动、群众办事不方便的审批事项，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放权	市编办	市法制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0月底前
	2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市编办	市法制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0月底前
	3	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或委托给基层政府实施，面向公民的事项以及个体工商户相关事项原则上下放到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面向企业、社会组织的相关事项以区为主办理★	市编办、市政务办	市法制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0月底前
	4	对市本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对市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各区承接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市编办	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5	开展市、区政府事权划分研究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政府事权划分意见★	市编办	市法制办、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6	做好增城、从化改区后审批权限相关工作	市编办	市法制办、增城区政府、从化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7	完成本区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	各区政府	市编办	6月底前

事项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 审批 服务 事项 规范 管理	8	修订市级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编办	市法制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	9月底前
	9	参照省修订的《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指导目录》，规范各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统一主项、子项设置及名称	市编办、市政务办	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10	推进事项标准编制工作，编写格式统一规范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梳理再造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11	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模块录入工作，逐步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审批业务系统对接	市政务办、市编办	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	12月底前
	12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清单规范化管理	市编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6月底前
	13	梳理市政府部门行政奖励和行政裁决事项，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法制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7月底前
	14	完成本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区政府	市编办	12月底前
	15	加强公共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动态调整等相关制度	市政务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创新 行政 审批 服务 方式	16	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17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分领域对涉及多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串并联组合的“一条龙”跨部门联合审批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直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18	推进市、区各部门和街（镇）全面推动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审批工作机构集中，内设审批工作机构向市、区、街（镇）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监察平台集中★	市编办、市政务办、各区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事项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	19	分批推进对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全市联网通办	市政务办、各区政府	市、区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12月底前
	20	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推广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程序、智能服务终端机等多渠道政务服务应用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各相关部门	8月底前
	21	出台《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提高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	市政务办	市法制办、市编办	6月底前
	22	加快电子证照建设衔接，推进市区所有新办事项电子证照转化，通过部门业务互认，减少重复提交材料与证明	市政务办	各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3	推进建设工程审批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4	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试行“一颗公章管审批”，争创审批“特区速度”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政务办	9月底前
	25	推进广州开发区开展“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26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市编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27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编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28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2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	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事项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分工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30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进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1	以部分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为突破口,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2	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市政务办、市直各审批职能部门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加强审批服务事项监督管理	33	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评价工作★	市编办、各区政府	市、区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10月底前
	34	对社会组织实施承接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管理方式等信息	市民政局	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10月底前
	35	对行政机关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理,加强监督检查	市编办、市监察局	市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12月底前
	36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	市直各相关部门	市编办	12月底前
加强业务培训和信息宣传	37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业务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外出调研学习,不断提高改革和服务的能力水平	市编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8	以广州机构编制网为主要平台,加大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宣传力度	市编办	各区编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9	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发布机制,将改革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媒体、社会发布	市编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备注: 标★的项目为全年重点督办工作					